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號

原告 林豐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莊金屏